

论菲华商联总会成立之背景

朱东芹

菲华商联总会，1954年3月成立于马尼拉，初名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1962年更名为菲华商联总会，简称商总。作为菲华全侨最高领导机构，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商总对战后关系菲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华菲融合、中菲关系、华人经济及菲律宾经济的发展、华人社与菲律宾社会的发展等都起到了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华菲融合与中菲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它在菲华社会、菲律宾主流社会乃至中菲外交中的地位也更加引人注目。然而，目前学术界相关的研究才刚刚展开，已有的成果主要局限于对商总组织机构及功能的简单介绍，笔者将其列为研究的主要课题，而本文则是此专题研究的一个开篇。透过这段历史的研究，不仅有助于了解商总的发端，而且有助于深入了解当时的菲华社会。

菲华商联总会可谓生于忧患，而忧患来自内外环境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外部环境即指菲律宾大社会，内部环境即指菲华社会自身，正是战后初期侨社所面临的严峻的外部与内部环境促成了它的诞生。

一、外部环境

战后，菲律宾实现了独立，民族主义思潮空前高涨，“菲人第一”的口号甚嚣尘上。在经济领域，各种菲化案相继出炉，华侨经济遭遇困境；在政治上，菲律宾追随美国积极反共，动辄大肆搜捕共产党或共产党嫌疑分子，整个社会不时被一种恐怖气氛所笼罩。这两个方面的因素对战后菲华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

1. 菲化案层出不穷

战后，菲律宾民族主义思潮高涨，不少政客为了追逐政治地位鼓动政潮，极力宣扬菲化。在经济领域中，民族主义分子将华人列为首要的打击目标，他们以“华人控制了菲律宾的经济”这种夸大的论断为口实，积极鼓吹经济国有化，亦即菲化运动，不断提出涉及各行业的菲化案，欲将华侨经济致之死地而后快。战后以来，提交国会的菲化案逐年递增，1945年仅有4件，第一届国会期间（1946~1949年）增至10件，到第二届国会期间（1950~1953年）上升至30多件，到了1954年第三届国会召开时，已骤增至77件。而就是在第三届国会上，一个与绝大多数华侨的生存休戚相关的零售商菲化案被提了出来。此提案规定：凡非菲籍公民及资本非全部为菲籍公民

所所有的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零售业；在1954年5月15日零售商菲化律生效以前经营的外商可以经营到其死亡或者自愿休业为止，但他的后裔或遗产管理人不得继续营业，且仅予六个月的期限清理店务等等。而在菲律宾，华侨历来以经营商业为主，而商业中，又以零售业为主，正是星罗棋布的菜籽店构成了华侨商业的主体，据查1954年全菲有外侨零售商20268家，绝大部分为华侨。若此案通过，众多以零售业为生的华侨将面临生存危机，这意味着菲华社会将遭受沉重打击，所以，零售商菲化案一经提出，菲华社会一片哗然。为阻止提案的通过，马尼拉中华商会作为菲华社会的主要代言人积极开展活动，国民党政府驻菲律宾大使馆也参与其中，然而，结果并不如人意。

菲化浪潮使菲华社会穷于应付，不料又发生了禁侨案，华社更感雪上加霜。

2. 禁侨案的发生

战后，世界分裂成两大对立的阵营，菲律宾在政治和外交上追随美国，积极反共。在菲化案弄得华侨社会焦头烂额的同时，又于1952年12月27日突发禁侨案，一时间华社人人自危。是日，菲律宾军部以抓捕“共产党及共产党嫌疑分子”为名出动大批军警，一天之内即在马尼拉、南吕、北吕等地拘捕了300余名华侨，被捕华侨中不乏侨界名人，有些还是国民党组织或反共组织的头目，以“共嫌”名义被抓实属无辜，菲军方此举使华社陷入一片惶恐之中。此后，各地还陆续有华人被当作“共产党员或共产党同情者”被捕，一时间红帽子乱飞的情形使华社笼罩在恐怖之中。为解救禁侨，马尼拉中华商会与国民党驻菲大使极力活动与疏通，然而进展缓慢。

二、内部环境

层出不穷的“菲化案”以及“禁侨案”使菲华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值此外患之际，菲华社会还得面对内忧，此时菲华社会内部矛盾重重，形同一盘散沙。

1. 菲华社会缺乏团结

战后初期，受中国国内政治斗争的影响，加之日占时期形成的敌对情绪的抬头，菲华社会内部斗争空前激化，社团与社团之间以及社团内部领导人之间斗争十分激烈，战时所建立起来的团结协作关系已不复存在。由于在

战后菲律宾追随美国,坚决反华反共,与国民党政府发展外交关系,使台湾国民党政府得以积极插手菲华社会内部事务,在国民党驻菲大使和国民党菲律宾总支部的渗透下,亲台情绪逐步主导了华社主流,菲华社会成了国民党政府最为忠贞的“海外侨社”,亲台系的势力占据优势,中间派及亲大陆力量则受到压制和打击,华社的整体力量无形削弱了。在社团内部,一些亲国民党的新侨领在国民党的支持下也力图从旧侨领手中夺取侨社的领导权。最典型的就是马尼拉中华商会,战后以来商会内部高层领导矛盾重重,亲国民党的杨启泰因与当时的理事长施性水意见相左,遂脱离商会而组建华侨福利促进会,造成商会的分裂,马尼拉中华商会实力也因此被削弱。

2. 马尼拉中华商会难当重任

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前身是成立于1904年的小吕宋中华商务局,1927年更名为菲律宾中华总商会,1931年改为现名。成立以来,对促进华侨经济的发展、维护华侨利益做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起抗争西文簿记案、菜市菲化案及零售商菲化案等方面成效显著,因而历来被视为菲华社会主要代言人、当然的领袖机构。然而,到了战后,马尼拉中华商会的地位与能力却受到了质疑。一方面,到了战后商会领导层实力已不及从前,诸如邱允衡、施光铭、李清泉等兼具声望与财力的领袖人物寥寥无几,新的领导层虽热心服务侨社却实力不足,难以应付全局;再加上杨启泰等人脱离马尼拉中华商会而另组华侨福利促进会,使马尼拉中华商会实力进一步削弱;另一方面,马尼拉中华商会属地区性组织,按其章程,只接受马尼拉地区商家作为会员,而不接受各省商家,到战后商会会员仅包括马尼拉市的二三百家商店,因此华社有人提出,希望马尼拉中华商会能打开门户,广纳全菲会员,但遭到商会理事长施性水的拒绝,因而即有人提出“必须有一个总的机构之设立,作通盘计划。交涉不利法案,应付菲化浪潮,调查市场的供求,策划投资的趋向,研究工商的管理、人力的运用,以及改良侨社,维护侨益。这些任务,固非一个人,或一个少数人的集团所能胜任”,因此认为马尼拉中华商会不能代表全侨,难当代表全侨为华社争权益的重任,应当另行组织一个全侨的最高机构取而代之^⑥。

此外,国民党方面的态度也值得注意。为控制整个菲华社会,国民党方面当然希望华社保持团结,对华社的领军人物——马尼拉中华商会也予以重视,在应对菲化案、禁侨案等诸多问题上都与商会协调行动,然而,在禁侨案问题上,马尼拉中华商会所表现出来的独立性令国民党方面不满。原因在于,当国民党的政府大使馆积极配合菲当局搜捕所谓华人中的“共产党及共产党嫌疑分子”时,总商会的领导人却站出来对当局的搜捕行为表示反对,

以此保护华人企业免受“搜捕”名下的袭击和骚扰。在此问题上,总商会未对国民党亦步亦趋而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显然,尽管总商会领导层有国民党党员,但它并没有完全按照国民党的愿望密切与其合作,因而招致了国民党的不满^⑦。对马尼拉中华商会的不满使国民党有意在菲华社会另树一面旗帜,因而,当华社内部有人以马尼拉中华商会不能代表全侨、固步自封不能因应时局领导华社而力促组建一个全侨最高机构时,国民党方面表示了支持。

严峻的外部及内部环境将组建一个全侨最高机构的重任提上了议事日程。在1947年、1951年及1952年马尼拉中华商会主持的全菲中华商会的理事长会议上,均有人将此问题提出,希望设立一个中华总商会,然而,均无果而终。这样的全菲中华商会的理事长会议已连续召开多次,但并未解决多少实际的问题,也未能扭转华侨的厄运。而此时,菲化浪潮更加汹涌,华侨处境也更加艰难,组织一个全菲的领导重心,已经成了一件必须而且刻不容缓的事情。正是在这种情形下,1953年3月19日傍晚,百货商会的理事长王国来在商会职员就职仪式的致词中,再次提出组织华社中心机构的主张。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此建议已得到了马尼拉及近郊等14个商业团体负责人的支持,大家同意设立商联以推进组织全菲最高机构。在这些主干人物的推动下,参加者也越来越多。一位强有力的华社大员——米业商会暨糖业商会的理事长蔡文华也加入进来,由其出面,于1953年9月22日召集了20多个商会的负责人开会,具体交换意见。会议决定邀请在华社身负众望的杨启泰(华侨福利促进会主席)、姚乃昆(福利会兼马尼拉中华商会副理事长)、林为白(福利会副主席兼马尼拉中华商会外交主任)3人出面领导,以引起华社的普遍响应。3人对此重任欣然接受,即于1954年1月12日邀集各途商会会议,讨论组织商联事宜。15日,由23个途商酝酿组织之商联宣告成立,此后,仍有各途商会不断加入。商联成立后,一方面,积极与马尼拉中华商会协商,希望它以会员身份加入即将组织的最高机构;另一方面则积极筹备全菲华侨各商业团体代表大会(亦即“商大”),借此通过民主投票的方式,产生一个确能代表全菲每一地区、每一途商的中华总商会。1954年3月26日,第一次全菲中华商会暨各途理事长大会假座马尼拉皇后戏院召开,来自全菲的216个商会、521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在29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发表宣言,宣布成立“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为全菲华商最高机构,以“团结全菲华侨配合中菲两国国策,谋求全侨福利,努力发展工商业,增进当地繁荣,加强友好关系”为宗旨;为此,要求全侨以商总为重心,“……通力合作,以解决我人面临之共同问题……”^⑧。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的成立宣告战后菲华社

会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华社摆脱了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局面,而呈现出相对团结的趋势。身为全侨最高机构,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责无旁贷地担负起了护侨的重任。

作为菲华社会抗争“菲化案”、“禁侨案”的直接产物,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在其成立后的十年间,即着重精力解决这两个问题,尤其是菲化问题。但由于菲化是当局的既定国策,所以,尽管它做出了极大的努力,直到1962年马加伯尔总统上任之前,它并没有能从根本上阻止菲化浪潮的加剧,在其成立后,包括木材、椰干、米黍、烟草、食糖等许多华人占据优势地位行业的菲化案又一一在国会通过。尽管它未阻止菲化案的通过,经过它的抗争,一些法案得以推迟施行,一些苛刻的条款得以修订,仍为华社挽回了不少权益^①。禁侨案也在以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为首的各团体的大力营救下,以1961年12月26日贾西亚总统签署全部释放而告结束。除了被动地应对菲化案、禁侨案以维护华侨权益之外,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还积极致力于服务华社。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成立后不久,即组织东南亚工商考察团,前往邻国考察,为菲化危机中的侨胞寻找商机;通过提供商业资讯及经济资助的方式,鼓励和辅助侨胞由商业转向制造业;通过举办师资及文艺讲习班来提高华社的整体文化素质,凡此等等,得到了华社的肯定,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的全侨最高机构地位也得到了加强。与此同时,菲律宾华商联合总会还积极服务于菲律宾大社会,通过对菲律宾政府政策的支持、对频遭灾难菲人的救助以及捐建“农村校舍”的大力推行,等等,都有力地促进了华菲融合,为菲华社会、菲律宾大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商总打破政治樊篱,开始了与中国大陆的交往,为菲华经济及中菲经贸的发展拓展了空间,此举赢得了菲华社会及菲律宾主流社会的普遍赞誉。再过一年,商总将迎来它50岁的生日,我们期待它在促进菲华社会与菲律宾主流社会的发展、促进中菲关系的发展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注释:

菲华文化名人、《世界日报》编辑吴文焕先生在为商总前秘书长邓英达先生的回忆录《我在商总三十年》所作的引言中这样评价:“商总作为三十年来菲华社会的最高机构,在三十年来菲华社会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菲华社会三十年来的变化,许多重大的事件,都同商总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一部商总三十年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菲华社会近三十年来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菲华社会三十年的变化。”商总的历史,菲华社会三十年来的历史,对于菲律宾华人的整个历史都

具有重要的意义。”邓英达:《我在商总三十年》,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88. XII.

菲律宾华人社团数目众多,达两千多个,商总为领军人物。有人将商总、马尼拉中华商会以及1998年1月成立的菲华工商总会并称为菲华三大社团,此说值得商榷。因近年来马尼拉中华商会致力经营医院及义山,疏于商务活动,在菲华社会的影响力已不及从前;菲华工商总会成立不久,且会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实力尚有限;而商总现已有会员单位170个,遍及全菲,商总年度预算经费达2亿~2.5亿比索,这是其他社团无法企及的。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89页。

何若庸:《菲化十二年与华侨》,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66年版,第6页,第9页。

Theresa Chong Canino(张素玉) Chinese Bi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Change[M],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8. 24~25.

薛光:《禁侨的保释》,(菲)《华侨周刊》,1956年第8期,第12页。

李朴生:《我可佩的华侨朋友》,台北正中书局,1958年版,第34页、第41页、第48页。

按照王赓武先生对东南亚华人的研究,依据其政治倾向,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A型人群关注中国政治,包括亲国民党和亲共产党的,他们认同中国,热衷于政治;B型人群关注本地华人社会,兴趣集中在商业及华社内部事务,对政治保持低调,不直接参与政治,往往给人以温和的、不问政治的印象;C型人群则专注于本地政治,可能是原住民的,也可能是殖民者的,或者是民族主义者的。以此看来,杨启泰应属于A型,与国民党靠得很近,对中国政治较为热心;而施性水则属于B型,较为关注菲华内部事务,二者的分歧也源于此。

邓英达:《我在商总三十年》,马尼拉:菲华商联总会,1988. 8.

①张存武等:《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记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版,第393页。

②(菲)特里萨·钟·卡里诺(张素玉):《菲律宾华人的领导和组织:延续和变化》,《南洋资料译丛》,1989年第3期,第65页。

③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菲华商代表大会闭幕,通过成立最高机构“菲华商联合总会”》,《侨讯》,1954年第214期,第812页。

④韦应:《菲华商总十年》,《侨务月报》,1964年第9期,第28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